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行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1)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2)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3)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期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同時，董事會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財務分別由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持股約51%及49%，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

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通過上述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6年5月8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刊發。

I. 金融服務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行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1)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2)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3)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期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

同時，董事會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另外，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上市規則，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信用風險相關授信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

授信服務)納入管理，董事會就該等綜合授信服務設定授信額度。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述綜合授信額度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2.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航新年度上限

(1)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收費標準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本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有償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中航財務現時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收費，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風險控制：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且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使用從本集團吸收的存款進行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包括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等，且需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及(iii)中航財務有義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便利。若本公司的核數師擬查閱中航財務的賬簿，彼等應提前五天向中航財務發出書面通知。中航財務有義務在接到通知後五天內安排本公司的核數師查閱其賬簿，以確保中航財務遵守上述協議。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國航初始期限**」）。於國航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a. 就本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的交易而言，較獨立第三方銀行而言，中航財務能提供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 b. 中航財務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安全、便利、快捷、周到及定制的金融服務。自2004年至本公告日期，中航財務與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上市規則進行，而中航財務之合規往績記錄良好。隨著中航財務的專業水平及金融服務能力日漸提升，其完全能夠勝任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 c. 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內的專業金融機構，與外部機構相比，其能更加主動地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

- d. 中航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這種背景下雙方的合作效率更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國航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最高金額			國航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4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6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4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自2026年 1月1日起 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之期間	截至2027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8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9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	220億元	230億元	230億元	179億元	168億元	130億元	220億元	230億元	240億元

上述國航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假設本集團貨幣資金維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億元之水平(即過往兩年年末的最高金額)，並基於本集團未來三年的估計現金流，以及本集團過往三年在中航財務維持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本集團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將分別為人民幣209億元、人民幣219億元和人民幣228億元；及
- 為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已預留5%的合理緩衝額，以確保營運的靈活性。

3.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1)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中航集團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中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中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費用標準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中航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中航財務現時免費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中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風險控制：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且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為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iii)若中航集團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務、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託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中航集團初始期限**」）。於中航集團初始期限屆滿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中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了資金收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繼續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授出或將授出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6年1月1日起 至2026年3月31日止之期間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4億元	人民幣3.4億元	人民幣0.7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註)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主要由於在過去兩年內，中航集團公司通過中期票據等直接融資方式滿足生產及經營資金需求，且並未通過中航財務獲取貸款，導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

上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貸款服務的每日結餘的歷史最高金額；
- 中航財務將進一步充分發揮其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假設中航集團公司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將維持相同水平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並進一步假設中航集團公司現有直接融資中的部分融資金額未來可通過中航財務進行貸款，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公司提供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5億元。
- 此外，根據中航集團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計劃，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中航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產生的貸款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

綜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上市規則，除存款服務外，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信用風險相關授信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作為綜合授信服務納入管理，並設定相關授信額度。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綜合考慮中航財務過往實際給予中航集團的授信額度(即中航財務為中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辦理具體綜合授信業務前先評估有關成員公司的信用情況而給予有關成員公司最大授信額度的總和)、未來中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主要為貸款和保函業務)需求和相關成員公司的最新信用情況，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將不多於人民幣90億元。

4.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1)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國貨航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航財務將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與收付、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即期結售匯、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其中包括金融信息服務，即諮詢業務，具體涉及對宏觀政策、市場利率走勢、外匯政策與趨勢及其他相關領域資訊的歸集與基礎分析)。

中航財務將就上述「其他金融服務」向國貨航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國貨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適用的利率及費用標準，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及費用標準的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或向國貨航集團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參考同等條件下主要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倘中航財務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且相關交易金額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國貨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風險控制：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i)中航財務不得從事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ii)中航財務為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中航財務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及(iii)若國貨航集團成員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務、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生效日期及期限：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股東會及國貨航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國貨航初始期限**」）。於國貨航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前通知，於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終止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國貨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了資金收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繼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授出或將授出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每日最高金額			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4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6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4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自2026年 1月1日起 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之期間	截至2027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8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29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註)	人民幣0 億元	人民幣20 億元	人民幣25 億元	人民幣0 億元	人民幣0 億元	人民幣0 億元	人民幣60 億元	人民幣60 億元	人民幣60 億元

註：國貨航已於2024年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保持了充足的營運資金，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融資需求。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並未向中航財務尋求任何貸款。

上述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參考國貨航未來三年的機隊引進計劃及融資需求，並假設其未來部份融資需求將由中航財務的貸款滿足，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可向國貨航提供的貸款服務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億元。
- 考慮到國貨航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計劃，並假設未來該等貸款將由中航財務提供，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可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
- 為應對不可預見情況，已預留10%的合理緩衝額，以確保營運的靈活性。

綜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上市規則，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信用風險相關授信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作為綜合授信服務納入管理，並設定相關授信額度。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航財務將就該等授信服務設定年度授信總額。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綜合考慮中航財務過往實際給予國貨航集團的授信額度(即中航財務為國貨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辦理上述具體綜合授信業務前先評估有關成員公司的信用情況而給予有關成員公司最大授

信額度的總和)、未來國貨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需求和相關成員公司的最新信用情況,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年度授信額度將不多於人民幣60億元。

(II) 中航財務的風險概況及管理

中航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法規所規管。有關法規可能與規管商業銀行者不同。由於中航財務與商業銀行就其各自的金融服務有不同的目標客戶,因此面對不同的風險概況。中航財務的主要風險概況載列如下:

合規風險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7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22年11月13日經最新修訂),中航財務應就其資產及負債遵守各項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集團外負債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及自有固定資產淨額佔資本淨額比率。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中航財務已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

流動性風險

中航財務運用所吸收的存款,把資金借貸予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存款及貸款的年期通常不一,倘任何存款到期時,中航財務並無即時可用資金用作支付,則面臨流動性風險。該風險的性質與中國商業銀行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並無重大差異。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中航財務嚴格遵守25%的流動比率規定(即其流動負債不應多於其流動資產的25%)。中航財務可藉同業拆借或同業市場的質押回購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緩減其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本集

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可避免商業銀行所面對由個別存款客戶引起銀行擠提的風險。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中航財務一直遵守有關客戶存款的還款時間表。

信貸風險

與國有商業銀行一樣，在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時，中航財務也面對信貸風險。相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需與擁有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的客户進行業務而言，中航財務作為中航集團的成員公司能更及時全面掌握其客戶(即成員公司)的資料。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航財務在收到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信貸申請時，會謹慎評估彼等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倘申請人的信貸狀況會招致中航財務承受較高風險，中航財務一般會要求申請人的股東作出擔保。倘貸款獲得批准，中航財務會對借貸人定期進行貸款後審查，藉此監察及避免信貸風險。若借貸人貸款違約或於還款時陷入財務困難，中航財務可能執行由借貸人股東所提供之擔保。此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如中航財務之公司章程所載，倘中航財務面臨還款上的財務困難，中航集團公司有責任根據中航財務的資金需要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向中航財務注資致使其財務狀況恢復穩定。歸功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中航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其風險概況仍然不超過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概況。

II.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將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分別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本公司將在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財務取得存款服務時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

- a.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設置專崗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清單範圍，每日監控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設置專崗將定期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清單，以確保本集團(包括經更新之清單中的附屬公司)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置專崗將在本集團需要存款時獲取中航財務及若干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以供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費率及條款符合相關定價基準。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將在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和在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時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流程：

- a. 中航財務信貸部根據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單位的基本情況、財務及經營情況、信用狀況等進行分析和評估，而中航財務風險管理部門則於審查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綜合授信服務及釐定綜合授信服務額度後，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策；
- b. 在收到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單位的信貸需求後，中航財務信貸部將進行如下工作：核實申請人信貸需求，考慮申請人的信用風險及融資能力、查詢是否有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單位各自提供同種類服務的記錄、了解國有商業銀行當期市場利率水平，並進行報價；

- c. 中航財務在確定取得貸款業務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貸款業務(包括貸款利率)後，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 d. 倘在同等條件下的一項交易的各方報價中發現，中航財務擬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各自提供的利率水平時，有關發現須呈報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貸款需求、申請人資質及信用等)評估是否應調整中航財務提供服務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件，按照董事會授權，由中航財務總經理或董事長或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 e. 中航財務完成相關審批流程，經信貸部門領導及公司領導的批准後，向申請人發放貸款；
- f. 在發放貸款後，中航財務的信貸部門將定期對申請人進行貸款後檢查並出具報告；及
- g. 中航財務資金管理系統將於貸款償還日期從申請人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賬目中扣除貸款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倘申請人的現金不足以償還貸款，申請人應於貸款到期前向中航財務提出書面展期申請，並於取得批准後辦理相關手續。

由於本集團已建立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由於國航新年度上限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授信服務

預期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貨航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同類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存款服務

預期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授信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i)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高於5%；及(ii)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並未超逾5%惟與國貨航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和中航財務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和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經合併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6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及肖鵬先生同時擔任中航集團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航新年度上限和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肖鵬先生及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同時擔任中航集團公司及／或國泰航空的董事，被視為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IV.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以及有關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將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6年5月8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貨航與中航財務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國貨航集團」	指	國貨航及其附屬公司
「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和人民幣60億元，分別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貸款(含應計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會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航集團公司持股約39.4%，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貨航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國航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40億元，分別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進行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
「中航財務」	指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分別持股約51%和49%，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航集團成員單位、本集團及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現行有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中航集團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國貨航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或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國貨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5億元和人民幣25億元，分別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貸款(含應計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本公司」或「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貨航與中航財務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2023年3月30日延展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於2023年3月30日延展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現行金融服務協議」	指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並已獲准列入英國上市監管局的正式上市名單作為第二上市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乃獲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銀行間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中航財務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鐵祥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